

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
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

- 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- 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-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-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-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- 七、名词解释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- 1、部门收支总表
- 2、部门收入总表
- 3、部门支出总表
- 4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5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6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- 8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- 9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

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说明

一、部门基本概况

1. 职能职责

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工改办”）主要工作职责：承担相关工业企业改制事务和原相关转体局（公司）、原相关行业管理机构 62 精简下放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，指导相关工业改制企业的党群和纪检工作；负责处理遗留问题、信访维稳、安全生产和棚改征拆等工作。

2. 机构设置

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市工改办”）独立编制机构数 1 个，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，机关内部设置有党群工作科、综合管理科、企业改革科、纪检监察室、信访维稳科、集体企业科、留守事务科等七个科室。市工改办属于财政全额拨款性质的事业单位。编委核定事业编制数 28 人，现有在职人员 24 人，其中县处级 1 人，科级 21 人，科级以下人员 2 人，中级雇员经市编委核定编制 2 人，实际到位 2 人，临聘人员经市编委核定编制 7 人，实际到位 7 人，62 精简下放人员 97 人。公务用车 2 台。

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1、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本级

三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

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876.89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876.89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5,061.9万元，下降85.23%。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转至国资委离退休服务中心，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财政拨款大幅减少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2年本部门支出预算876.89万元，其中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76.89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5,061.9万元，下降85.23%。主要是由于离退休人员转至国资委离退休服务中心，本年度离退休人员相关工作经费财政拨款大幅减少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876.89万元，其中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876.89万元，占10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855.82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2022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21.07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

基本建设支出等，其中：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.07 万元，主要用于信访维稳工作和办公场地水电物业管理费用等方面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运行经费：2022 年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机关运行经费 74.36 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 5.93 万元，下降 7.39%。主要是较上年人数有 2 名变动，随着人员减少，基本支出中办公费、工会经费、其他交通费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相应减少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2022 年长沙市工业企业改制服务办公室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 3 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 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 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 2 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。2022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 2021 年减少 1 万元，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文件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，进一步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预算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 1 万元，拟召开 2021 年度绩效考核会议，人数 100 人，内容为 2021 年度绩效考核；培训费预算 0 万元；未举办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赛事等活动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2022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.5 万元，其中：货物类采购预算 4.5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2 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，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 2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2 辆；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2022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0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0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876.89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855.82 万元，项目支出 21.07 万元。本单位 2022 年度无重点项目支出，为常规性项目开支，详见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

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

（具体见附件）